

无锡市天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21 年 10 月 20 日，无锡市天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无锡市天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验收会议，参会的人员有无锡市天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江苏）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另外邀请了专业技术专家协助验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企业对项目概况的介绍以及验收准备工作的情况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介绍，认真审阅了《无锡市天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相关验收材料，并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无锡市天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锦祁路 2 号，租赁无锡市玉祁布业有限公司空置厂房（700 平方米）。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瓦楞纸箱 100 万平方米。实际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5%。

本项目共有员工 15 人，生产制度为昼间一班制生产，每班 8 小

时，年工作 300 天。企业内部不设宿舍、食堂和浴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无锡市天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0】5367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进入调试阶段。企业委托江苏环科检测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18 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企业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了《无锡市天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10 月提请“三同时”验收。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无锡市天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核对，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保措施均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按照“三同时”要求，完成了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

1、水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分流”。清洗废液委托资质单位处理，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

网，由无锡玉祁永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2、大气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印刷、糊盒废气。印刷、糊盒废气经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1 排放。以上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印刷机、切纸机等设备工作噪声，已合理布置厂区总平面布局，并采取车间、厂房墙壁隔音、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油墨桶、胶桶、废墨渣、含墨废水、废活性炭，均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废物有：废纸，均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体废物零排放。

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已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要求建设。危废贮存设施内地面铺设环氧树脂层，设置防渗导流沟，防风、防雨、防晒、防雷、防扬散，加锁防盗。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已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5、其他有关情况

该项目生产车间外 100 米范围为《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防护距离，目前在此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此范围内有关单位不得建设新的环境敏感项目。

2020 年 4 月 28 日，已经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206MA1UX4GY7W001W）。

本项目污水、雨水接管口、废气、固废、噪声等相关排污口均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与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建设设置了排污口，设置了排污口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固体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分开贮存。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规定执行。

企业设置了兼职环保人员，制定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无锡市天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提供的《无锡市天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如下：

（一）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根据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测算，本项目生产工况与产品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初步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本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9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总氮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9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FQ01中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与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1印刷工业标准限值要求要求。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符合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中表2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2021年9月17日-18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西、南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东、北厂界是邻厂，不具备监测条件。

4、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本项目废水接管量、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中总量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踏勘，对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环评表和环保审批要求，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建立了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各项治污措施基本落实到位，监测因子齐全，监测方法正确，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总量满足验收标准要求 and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已经申领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建议同意无锡市天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无锡市天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搬迁项目》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六、建议

1、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确保使用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限值》（GB38507-2020）表 1 中的限值要求，使用胶水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2 中限值要求；加强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维护保养。

2、按相关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存储、填报，及时处置，建立台账。

3、完善填报排污登记表工作。

4、做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

专家签字： 褚红 李瑞科

无锡市天叶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盖章)

2021年10月20日